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8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在公司上市后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财富仍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履行督导义务。

2021年11月4日,公司终止与中金财富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并由申港证券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6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申港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天风证券承接。天风证券已委派李详、巫保平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并承担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申港证券及项目团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保荐代表人简介:

李详先生:天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于 2015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中岩大地(003001)IPO 项目、天域生态(603717)再融资项目、赛托生物(300583)再融资项目、中盐化工(60032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隆科技(603197)IPO项目、金隅集团(601992)公司债项目、第一创业(002797)公司债项目等。

巫保平先生:天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于2015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金盘科技(688676)IPO项目、赛托生物(300583)再融资项目、冠豪高新(600433)吸收合并粤华包B(200986)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6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天风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并由天风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6,116,196.13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5049245000129	注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0135	注2
合计			

注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银行账号2005049245000129 已于2020年7月23日撤销。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银行账号26010078801700000135已于2021年12月15日撤销。

其中,建行郎溪支行有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故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尚有16,116,196.13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5017562080000025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839.1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0】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详】、【巫保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投资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展新能源”)。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展热交换”)及汇展新能源原实际控制人王文于2022年3月3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公司完成股份受让并获得有关机关核准、备案、登记完毕,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分别向王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208万元、向汇展热交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292万元。

公司与汇展新能源及其各原股东于2022年3月31日签订了《增资协议》,拟增加注册资本1,414.2857万元,即由原来的3300万元增加到4,714.2857万元。《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应在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增资款1800万;《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支付增资款1000万元;汇展新能源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增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依据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向汇展新能源支付了首期增资款1800万元;于2022年5月23日,向汇展新能源支付了增资款1000万元;于2022年6月29日,向汇展新能源支付剩余增资款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已占汇展新能源60%股权。

2022年5月18日,汇展新能源已完成上述股权结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RU6UT3H

2.名称: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文

5.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肆仟柒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8.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5#厂房

9.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共收到政府补助共计707.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人事稳岗补贴	2022年1月3日	1.44	现金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百分之一工作法”2022年春节期间稳生产稳就业专项行动纲要的通知》(芜政办秘〔2022〕11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2022年3月14日	504.47	现金	关于《中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持产业发展“1+2+7”系列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417万入营业外收入;87万入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3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2022年5月24日	30.00	现金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1月27日	8.6	现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商务局	2022开拓出口信保资金	2022年5月31日	9.9	现金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商务规字〔2018〕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金融局	贷款贴息补贴	2022年6月29日	42.20	现金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高交会“金融家园-母婴室”建设及补助标准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区总工会专户	省级妇托家园-母婴室	2022年1月14日	2.00	现金	关于曼心母婴室实施内容、建设及补助标准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区人事劳动局	留工稳产补贴	2022年5月24日	1.1	现金	合肥经开区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留工稳产实施方案	其他应付款_应付外部单位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区人事劳动局	招聘活动补贴	2022年6月26日	0.1	现金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2022年1季度稳企助企开局9条	营业外收入_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2年稳岗返还	2022年6月13日	11.37	现金	稳岗返还、保障社保费、发放补贴……关于稳岗就业最新摘编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安徽蜀合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扣代缴义务人退费	2022年3月28日	0.48	现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安徽蜀合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科技局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补助	2022年4月2日	62.02	现金	合办〔2021〕18号、合科〔2021〕97号市科技创新政策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安徽蜀合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人事劳动局	留肥红包	2022年4月11日	0.3	现金	合人社秘[2022]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安徽蜀合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年6月13日	3.22	现金	人社部发〔2022〕23号,皖政办明电〔2022〕16号,皖人社秘〔2022〕11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	青岛创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国税	个税返还	2022年3月1日	1.41	现金	《青岛西海岸国税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6	青岛创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企复审奖励	2022年3月18日	10.00	现金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青发〔2020〕1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7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岗前培训	2022年3月4日	3.15	现金	关于发放2021年12月昆山市职业培训补贴的公示	其他应付款_应付外部单位	与收益相关
18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2022年3月4日	5.52	现金	关于发放2021年12月昆山市职业培训补贴的公示	其他应付款_应付外部单位	与收益相关
19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工业和信息化局	货运补贴	2022年6月13日	2.26	现金	2022年昆山市货运补贴“免申即享”拟立项目公示	营业外收入_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水务局	创建节水型企业	2022年6月29日	2.00	现金	苏州市节水型载体的通知苏市水务【2021】8号	营业外收入_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21	广州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技局	高企奖励	2022年4月18日	6.00	现金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截止至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收到归属于2022年度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为人民币203.06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为人民币504.47万元。

2、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为707.53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利润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认真梳理及核查,现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如下:

2022年6月24日收市后,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和《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公告》,同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22年6月27日,你公司股价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事项:

1.公告显示,“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产品主要为5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5m以上大型管板等清洁能源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总投资额为7.14亿元;“年产2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产品主要为大临界尺寸高球形度非晶软磁粉体、兆赫兹超低损耗纳米晶软磁粉体、芯片电感用铁硅铬粉体、5G基站用高直流偏置铁镍粉体、光伏逆变器用高饱和磁通密度铁硅粉体等,项目总投资额为3.41亿元。当上述两个项目“达到设计能力时”,预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0.30亿元、8.70亿元,净利润2.32亿元、1.77亿元。公告显示有关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而你公司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为8,257.71万元。

(1)请详细说明有关项目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与你公司已有产品所需原材料、生产设备、人员、技术以及应用领域的异同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盈利情况、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前景、未来发展方向等,说明本次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回复:

一、有关项目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

1、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项目”)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5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5m以上大型管板等清洁能源大型关键零部件,其中风力发电机主轴主要应用于5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主要应用于抽水蓄能电站的发电机组;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是跨海大桥、深水码头、海上风电及海上油气平台等工程施工不可或缺的关键装备;5m以上大型管板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用压力容器及石化领域。

2、年产2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以下简称“金属软磁项目”)

该项目产品为金属软磁粉,主要产品为大临界尺寸高球形度非晶软磁粉体、兆赫兹超低损耗纳米晶软磁粉体、芯片电感用铁硅铬粉体、5G基站用高直流偏置铁镍粉体、光伏逆变器用高饱和磁通密度铁硅粉体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一体成型电感、NR电感、磁粉芯等软磁复合材料(SMC),SMC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充电桩、服务器、信号基站等电子电力行业。

二、项目与公司现有原材料、生产设备、人员、技术以及应用领域的异同

1、零部件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合金,与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一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在共用原有电弧炉、LF以及部分公辅设备的基础上,新增部分大型自由锻液压机和机加工等设备;后续锻压、粗加工、精加工和涂装需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公司目前已引进部分关键工序的核心技术人才;该项目可与公司现有研发平台共用研发人员及设备,在降低研发投入的基础上提高研发效率,该项目的技术主要在公司已掌握的高洁净度金属材料冶炼技术的基础上,增加锻压、热处理和机加工技术;该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清洁能源、海工装备等大型装备行业,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粉末冶金行业,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2、公司在湖塘区块原156亩土地上建设项目中包含了年产5,000吨磁性材料的生产。本次金属软磁项目与公司已有磁性材料产品所需原材料如工业纯铁、金属硅、金属铬、金属镍等基本相同;所需生产设备和已有磁性材料产品的设备基本一致,主要新增水雾化设备、气雾化设备、退火炉、筛分机、合批机、分级机、整形机、测温仪等生产设备;该项目与已有磁性材料产品所需生产、技术、检测、销售人员均基本相同,可通过系统培训后上岗;该项目的生产技术与原有磁性材料的技术一致;与现有雾化铁基粉体产品均基于“大流量高压水雾化”、“高效低能耗还原”、“烧结尺寸变化率稳定性控制”及“无偏析混合”等底层技术,虽然该项目与现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并不完全相同,但可根据产品要求进行细微调整;该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力行业作为功能材料,与公司已有磁性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基本相同。

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已经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金属粉体制造商,目前已形成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及添加剂用铁粉等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程机械及医疗器械等终端行业。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部分中高端产品主要性能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初步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端金属粉体的市场需求。

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0,551.56万元、33,933.88万元和52,196.9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910.05万元、6,369.14万元和9,619.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22年一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611.37万元,同比下降11.97%,实现净利润为2,716.29万元,同比增长45.76%。公司的生产经营整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发展形势良好。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疫情因素影响,下游客户订单同比减少,导致公司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公司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吨)	20,000	80,000	80,000	73,333
产量(吨)	15,517	78,759	65,761	60,035
产能利用率	77.59%	98.45%	82.20%	81.87%

近年来,公司销售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2021年产能利用率达到了98.45%。2022年一季度,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以及受到国内疫情因素影响,公司实际开工天数相比去年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

3、市场前景

铁基粉体行业下游应用主要包括粉末冶金制品、金刚石工具、磁性材料、热喷涂、冶金辅料及焊材领域,终端应用包括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3C电子及医疗器械等众多行业。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以及金属粉体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金属粉体行业整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钢协统计数据,2020年国内钢协会员单位铁基粉体销量为59.1万吨,公司年销量为6.08万吨,占全国铁基粉体销量的10.70%,2021年公司铁基粉体年销量为7.98万吨,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民营企业第一。

4、未来发展方向

金属粉体领域,以现有铁基粉体产品为基础,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种类,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努力成为国际一流金属粉体提供商和服务商;

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领域,公司将通过充分发挥与现有生产能力的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成为国内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领域的优秀供应商;

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领域,公司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在制粉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扩大金属软磁材料的业务规模,成为国内新能源用磁性材料应用领域的优秀供应商。

四、本次项目建设的原因和必要性

(一)零部件项目

1、项目建设的原因

应对气候变化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能源低碳转型成为全球性共识。2020年9月,我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上向世界宣布了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下,我国风电行业长期发展向好,装机前景广阔。据推算“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风电年均装机量预计应达到130~160GW,其中风电年均装机有望达到45~60GW,相对于碳中和目标提出前的产业预期有明显上调。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进入“脱碳”周期,意味着能源体系有望迎来转型,预计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有望维持稳定增长。

风电进入平价上网阶段,风机大型化进程提速,推动产业链竞争力强化。随着风电机组大型化和风电招标价格的下降,风电度电成本预计仍有进一步下降空间,风电需求持续增加。风电整机企业正致力于研发大型机组,大容量风机的销售占比也呈现出逐年提升的趋势。一方面,大型化机组可以有效提升风力发电机的利用小时数,从而增加有效发电量;另一方面,大型化机组可摊薄风力发电机的制造成本与风电场的系统成本。根据IRENA的数据,预计到2050年,风电将贡献32%~60%的成本下降空间,风电经济性将进一步提升。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已基本确立,预计在大型化趋势下,未来风电整机价格和度电成本有望持续下降。随着风电进入平价上网阶段后,政策支持方式由补贴推动转向目标引导,行业发展对政策依赖度下降且降本增效提速,风电的波动料将被熨平,长期成长性正迎来进一步强化。

“特高压+储能”标本兼顾,保障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目前国内在建和在运特高压直流线路中,已有酒泉—湖南线、青海—河南线2条主要配套新能源发电基地(不含水电)的线路,结合在推进和拟纳入规划的特高压线路计划,预计“十四五”期间配套清洁能源基地的特高压外输通道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潜在规划线路预计有望达到3条。同时,国家能源局和电网也在积极推进抽水蓄能和化学储能等项目建设,鼓励或要求新能源项目增加储能系统配置比例,为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接入带来的调峰调频需求提供支持。

风机大型化以及成本下降有望激活多类应用场景,增量风电项目规模可期。随着风机大型化推动成本下降以及发电性能的提升,三北地区“风电+储能”或“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模式有望兴起。2021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工作方案的通知》,可以预期随着风电技术的进步,未来该类项目有望批量涌现。中东部地区,随着风机大型化,风电平价的范围快速拓宽,分散式风电呈现星火燎原之势。该等新的应用场景的涌现有望推升未来风电新增装机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风电零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中国风电行业景气上行周期更加确立,2023年有望兑现更高装机规模。由于风机技术进步带来的降本已较为明显,诸多可开发资源的回报率水平已经较为优异,海上风电也有望随着大型化风机的应用加速平价,以及考虑中东部分散式资源后续利用提速,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在保守和乐观情形下分别有望实现年均55GW以上和70GW以上。

目前叶片、齿轮箱、转换器等零部件国产化率达到70%左右,但国内新增供给相对有限。在整个风机产业链中,传动系统各环节毛利率相对较高。供求关系、技术壁垒、竞争格局等直接影响整机及零部件的毛利率,2018-2020年,除发电机主机外,风机主要零部件毛利率均有所上涨。在风电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中,轴承、主轴、制动器等传动系统的组成部分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轴承、主轴、制动器环节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5.27%、35.99%、40.21%,印证了传动系统在风电产业链当中的重要地位和当前的供需情况。

(2)大型零部件出现结构性需求增加

风机大型化趋势演变加速,2021年交付的主流机型在3-4MW,2021年10月以来,招标机型已经转向5-6MW平台。随着风机大型化进程迭代加速,大兆瓦零部件需求逐步提升。

目前国内具备技术实力、资金实力制造大型风电零部件企业仍相对较少,大兆瓦零部件出现结构性供应需求。特别是海上风机需要的主轴轴承、齿轮箱等产品还没有完全实现国产化,该等供应紧张的零部件均较普通陆上小型化产品有40%以上的溢价。

目前,国内风电主轴生产企业由于设备、技术、产能等因素制约,其兆瓦风电主轴的生产仍多处于小规模阶段。以龙头金雷股份为例,该公司最大吨位自由锻液压机仅为80MN,且设备产能利用率已达高位,在生产5MW以上风电主轴时生产效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新项目新上一台100MN压机,可生产5MW以上风电主轴及50t以上大型零部件。

(3)大型新能源装备零部件精加工要求高

5MW及以上风电主轴重量大,机械加工时对车床的承重、精度要求更为严格;主轴内孔较大,且内孔形状较为复杂,内孔加工有一定技术难度。

(二)金属软磁项目

1、项目建设的原因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智能制造应用更加广泛,5G新基建、新能源、汽车电子、智能移动终端等领域应用市场全面爆发,金属软磁粉体的需求日益扩大。但国内在其制备技术和生产能力上仍与国外存在一定的差距,高端金属软磁粉体仍需依赖进口,高端软磁粉体技术突破和国产化迫在眉睫。

公司现在主要从事金属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雾化粉体制作技术。该建设项目产品与公司原有主要产品同为铁基金属粉体,生产工艺原理相似。公司在湖塘区块原156亩土地上建设项目中包含了年产5,000吨磁性材料的生产,现在该部分项目的厂房设备已经部分建成,处于试生产及工艺优化过程中。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市场规模和竞争优势,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决定在原有5,000吨产能的基础上,投资建设该项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该项目产品为金属软磁材料,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明确将“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功能性金属粉末材料、软磁复合材料”列入指导目录,因此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金属软磁粉体下游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据中心(UPS、服务器、服务器电源、通讯电源)、储能、变频空调、消费电子等领域,属于“碳达峰、碳中和”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在双碳政策的刺激下,光伏、储能、新能源车及配套充电桩、变频空调等领域飞速发展,数据中心的大力建设推动UPS不间断电源的市场规模,下游领域高景气度发展,金属软磁粉体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打开。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

(2)请结合问题(1)的回复情况,有关项目的实施时间、资金投入安排,你公司融资渠道、债务情况、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等,补充说明资金具体来源及可实现性,公司是否具备开展有关业务的必要资源和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各项目投资概况

1、零部件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71,37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37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00万元。

2、金属软磁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34,067.1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8,566.9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500.26万元。

二、项目实施时间

上述两个项目建设期均为36个月。

三、资金投入安排

根据初步计划,公司两个项目的资金投入安排入下表:

项目	2022年下半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上半年	合计
零部件项目	3,568.95	17,844.75	28,551.60	21,413.70	71,379.00
资金投入比例	5%	25%	40%	30%	100%
金属软磁项目	1,703.36	11,923.51	15,330.23	5,110.08	34,067.17
资金投入比例	5%	35%	45%	15%	100%
合计	5,272.31	29,768.26	43,881.83	26,523.78	105,446.17
资金投入比例	5.00%	28.23%	41.62%	25.15%	100.00%

本次项目投资与建设规模、建设进度等数值仅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建设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量,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

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四、公司财务状况

2021年度,公司销售收入5.22亿元,实现净利润9,6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77亿元,净资产为7.18亿元,有息负债为0元,资产负债率为7.51%。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80亿元,净资产为7.46亿元,有息负债为